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各项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40000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具体融资事宜以借款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17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期限两年。其中，公司同意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授信额度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16年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担保的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各项信贷融资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一年。其中，分别给予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授信授权，公司对该转授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授信额度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担保的具体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具体内容参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